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5月8日 1957年第19号 (总号: 92)

1954年創刊

目 銵

中越兩國政府漁業代表团关于北部灣帆船漁業会談的公报	(351)
國务院祝賀內蒙古自治区成立10周年的电文	
國务院关于部分文件运用[國务院公报]下达的通知	(353)
网多院关于取消工商業稅暫行条例第十条所得稅减稅的規定的决議	(353)
网务院关于解决農村畜力不足和及早安排麥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353)
國家建設委員会关于暫时停止采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	
文化部关于國营电影院、放映隊提用企業獎励基金的一般补充規定	(355)
教育部关于办好盲童学校、聾啞学校的几点指示	(356)
國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362)

中越兩國政府漁業代表团 关于北部灣帆船漁業会談的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团,从1957年3月 5日到4月25日,就北部灣帆船漁業問題,在河內举行了会談。

会談是在友好和密切合作的气氛中進行的。双方为了充分地合理利用北部灣水產資源,促進双方漁業的發展,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則,对于北部灣兩國漁民的捕魚問題,經过誠恳的协商,取得了一致的意見。

中越兩國是相鄰的國家,兩國漁民在北部灣一道捕魚,有着悠久的歷史。为了更好地协同生產,双方对于兩國漁民共同作業的習慣漁場,作了合理的安排。从越南大腦或島西南面到虎島之間沿岸的漁場,中國漁船不進入作業。在青藍山、黎头山和水朗州漁場,双方共同作業,幷且商定了適当的船数。在从中國东兴河口到雷州半島西岸和海南島西岸漁場,越南漁船作業的船数不超过在越南近海作業的中國船数。一方漁民要到对方近海作業,必須持有本國政府發給的許可証。同时为了保証海上生產安全、海难救助、保持海面秩序和漁船到对方國家港口寄泊、漁民登陸应該遵守的事項,分別作出了規定。

为了繁殖保护和合理利用北部灣水產資源,以达到永远保持最大限度的漁獲量,双 方認为相互交換情况、交流經驗和進行技術合作是有重要意义的。双方同意指定有关研 究机構研究和制定初步計划。

双方相信,这次会談將有助于中越兩國人民兄弟般的友誼進一步巩固和發展,从而 一定能够实現發展北部灣漁業的共同願望。

1957年 4 月25日于河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团团長 張雨帆 (簽字)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团团長 黎維眞 (簽字)

國务院祝賀內蒙古自治区成立10周年的电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

当內蒙古自治区成立10周年的时候,我們以非常愉快的心情,向蒙古民族人民和自 治区內的各民族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賀。

在已往的10年中,內蒙古自治区在以烏蘭夫同志为首的中國共產党內蒙古自治区委員会和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直接領導下,完成了民主改革,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勝利;从而使自治区的社会和民族的面貌發生了根本的变化。現在,全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基本完成,各項經济和文化建設有了很大的發展,各民族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和提高,各民族的团結和民族內部的团結也日益加强和巩固。內蒙古自治区已經成为我國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良好榜样。內蒙古自治区的成就,是祖國社会主义事業成就的一部分。內蒙古人民的勝利,也是全國各民族人民的勝利。全國各民族人民都为內蒙古自治区所取得的这些輝煌的成就而感到欢欣鼓舞。

內蒙古自治区的經驗,充分証明中國共產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 策的正确,也充分証明各民族間平等、团結、互助、合作的兄弟关系是促進各民族共同 進步和發展的重要动力。必須不斷地巩固和發展这种兄弟关系。

> 國 务 院 1957年4月29日

國务院关于部分文件 运用 國务院公报 下达的通知

1957年4月29日

为了减少机关行文, 節省人力、物力, 决定, 今后凡在【國务院公报】上注明【不 另行文】的文件, 即为正式下达, 不再另外行文。請中央各部門、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 加以注意。特此通知。

國务院关于取消工商業稅暫行条例第十条 所得稅减稅的規定的决議

1957年4月29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7次会議通过

自从國家進入有計划的經济建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定股定息以后,前政务院1950年公布的工商業稅暫行条例第十条关于根据國家經济建設需要分別对某些行業减征所得稅10—40%的規定已經失去实际意义。因此,自征收1957年度所得稅时开始,取消这項减稅的規定。

國务院关于解决農村畜力不足和及早 安排麥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28日

: 給附近缺畜力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以臨时支援, 以解决当前生產中畜力不足的困难。

二、長江以北的山西、河北、山东、河南、陝西、安徽、江苏等省大量產麥区,还有月余小麥即將到成熟收割时期。去年四連雨成灾,未能及时收割,或四收割后不能及时打場运送,堆在地里發芽变質,以致麥收减產極大。今年望各縣、市及早准备安排,想尽一切办法,幷向当地群众彙集經驗(如去年有的地方在雨中搶收时,采取割麥头及炕干麥子等办法減少了損失),力爭避免如去年的損失。六月是天时易变的多雨季節,抓緊及时搶收,極为重要;幷应动員当地部隊、机关、学校、商店等抽調可能的人力、畜力及其他运輸力量支援。望預作安排布置,爭取更多的人力、物力支援,达到快收、快运、快打、快藏,避免天雨为害的损失。大面積麥收的國营農場,也应及早与省及当地駐軍联系,爭取劳力、运輸力量的支援。

去年在夏收、秋收中,均損失嚴重。望各縣、市号召督促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場, 要精打細收,爭取顆粒还家,避免損失。如每煎以損失二斤計算,四億余畝的麥地,总 計即八億余斤。稍不注意,積累起來,損失極大,望嚴加注意,幷号召和教育群众也注 意避免損失。

國家建設委員会关于暫时停止 采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

1957年4月10日

自从本委發出关于防止盲目采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以后,又在武漢、長沙、廣州、 上海等地作了重点了解,証明廣泛采用竹筋混凝土在技術上、經济上都存在很多問題。 为此,对推廣使用竹筋混凝土的問題,提出如下意見,供你們考慮:

1、考慮从現在起,暫时停止推廣使用竹筋混凝土制作建筑物的承重構件。待試驗 研究得出成果后再行推廣。

至于对某些非承重構件或不受力的架立筋等,如需采用竹筋时,亦应嚴加控制,并 經建筑和設計机構的主管部門鑒定后采用。

- 2、对于旧价筋混凝土建筑物及已建成的竹筋混凝土建筑物,应当進行总結,使用 單位应負責会同有关施工單位進行观察和檢查,如有必要时,应采取一些安全措施,以 防發生事故。
- 3、对于竹筋混凝土的研究工作,仍应繼續進行。本委最近拟协同有关部門邀請科 学研究單位开一次專門会議,总結兩年來的研究成果,并安排繼續研究的計划,爭取尽 早提出确实可靠的研究結論。

文化部关于國营电影院、放映隊 提用企業獎励基金的一般补充規定

1957年4月27日

茲根据前政务院財政經济委員会1953年11月17日公布的國营企業提用企業獎励基金 - :的臨时規定,及前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員会頒發的中央文教各部直屬國营企業提用企業獎 励基金的补充規定的精神,对电影院、放映隊企業提用企業獎励基金特作如下的一般补充規定:

- 一、凡已实行經济核算的國营电影院、放映隊(省、市、專署或縣放映核算單位), 完成下列計划指标,映出場次、观众人次、利潤及利潤上繳計划,并經批准者,得依照 本规定申請提取企業獎励基金。
 - 二、企業獎励基金的計算基礎如下:
 - (1) 凡有計划利潤的企業,从計划利潤及超計划利潤中提取;
- (2)無計划利潤或有計划虧損的企業,按全年工資总額提取企業獎励基金,从超計划利潤数或減少計划虧損数中提取超計划企業獎励基金。
- 三、由于下列原因,致使計划利潤或計划虧損有顯著的提高或降低时,应予調整后計算之:
 - (1) 因工資标准、票价、税率、片租、劳保标准等升降的原因;
 - (2)因上級臨时重要任务及重大自然灾害而影响演出場次、观众人次等的完成。

四、提取标准规定如下:

- (1) 國营电影院从計划利潤中提取 4%,从超計划利潤中提取10%;
- (2) 放映隊从計划利潤中提取 5 %,从超計划利潤中提取 15%(須以省、市、專署或縣直接管理放映小隊的核算單位为提取獎金單位);

如無計划利潤及有計划虧損的企業,按全年的工資总額提取 4 %,从实际的盈余或 域少虧損的部分,比照前列各类企業提取超計划獎金的比例分別提取;

(3)上列企業全年提取的企業獎励基金总額,不得超过各該企業全年工資总額 10%,但亦不应低于4%。

五、为了合理使用企業獎励基金,省、市主管部門得集中一部分所屬企業 应 提 的 企業獎励基金作为進行調剂或全企業的集体福利事業和獎励之用。但集中部分一般不得 超过应提企業獎励基金的30%。

六、关于企業獎励基金的提取办法及使用范圍,应按照前政务院財政經济委員会公 布的國营企業提用企業獎励基金的臨时規定执行。

以上一般补充規定,請你們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参照执行。

教育部关于办好盲童学校、 聾啞学校的几点指示

1957年4月25日

几年來盲童学校、聾啞学校在各地党和教育行政部門的領導下,在廣大教师積極努力下,学生人数有了增加,教学工作有了改進。但是我國的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基礎十分薄弱,新的教育制度尚未建立起來,一般学校的教学質量都很低,特別是职業劳动訓練还沒有引起普遍的重視,这給盲、聾啞学生畢業后参加劳动生產帶來了更多的困难。目前学校数量还很少,而且設置不平衡,有些省、自治区还沒有設立此类学校,远远不能滿足盲童和聾啞兒童的入学要求。

盲、聾啞教育是國家整个教育事業的一个組成部分,随着我國社会主义 建設的 發

展,今后必須有計划地發展起來。目前必須采取必要的措施,办好現有的盲童学校和聾 啞学校。为此,特就盲童学校、聾啞学校的任务、当前工作方針和主要工作,作如下指示:

- 一、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基本任务和几項規定
- (一)我國盲童学校、聾啞学校的基本任务是:培养盲童和聾啞兒童具有一定的文 化科学知識,掌握一定的职業劳动技能,幷具有共產主义的道德品質,使他們成为積極 的自覚的社会主义的建設者和保衛者。

盲童学校教学主要特点是:在全部教学活动中应特别注意發展盲童的触觉、听覚和 运动觉等感觉器官,借以补偿他們的視觉缺陷;同时要在各科教学中特别加强 直 覌 教 学,丰富盲童对于具体事物形象的認識,使他們能够理解周圍的客观世界。

(二) 盲童学校学制的改革,我部將召开座談会進行研究。新的学制將在今后新招的班級中逐步推行。現有盲童学校的修業年限,暫規定在六年內学完普通小学的基本課程。修完普通小学的基本課程后,有些学生可以投考盲人中学,其余学生应繼續進行大約兩年时間的职業劳动訓練,以培养他們掌握一定的生產技能和技巧,为將來参加劳动生產准备条件。但由于职業劳动訓練的內容有所不同,訓練的时間亦有差別,各个学校可根据該种职業劳动訓練所需时間適当地予以縮短或延長。

擊啞学校采用手势教学的班級的修業年限,我部已于1956年6月26日發出的(56) 盲擊啞章字第34号指示中規定延長为10年,不設預备班。聾啞学校采用口語教学的班級 的修業年限,根据1956年8月我部召开的聾啞学校口語教学实驗工作彙报会对这个問題 討論的意見,現暫規定为10年。聾啞学生在受完10年的学校教育后,他們的文化科学知 證基本上应和普通小学畢業生相等,同时还应掌握一定的职業劳动技能和技巧。

(三) 盲童和聾啞兒童的入学年齡均規定为7—11周歲。現將盲童和聾啞兒童的入 學年齡逐低为七周歲开始,是因为这兩种兒童需要从早進行培养,才能使他們的智力得 到正常的發展。如果学校师養和其他条件較差,降低入学年齡会增加教学中的困难,則仍可从八周歲开始。盲童学校超齡生的入学年齡規定为12—16周歲;修業年限原則上可縮短为四年,受完小学教育后,繼續給予大約兩年时間的职業劳动訓練。聾啞学校起齡生的入学年齡規定为12—16周歲;修業年限原則上可縮短为八年。为了便利教学起見,对兩种学校的適齡班和超齡班应注意減少班級內学生年齡之間的距离,將年齡相近的学生分別編班。兩种超齡班的教学計划暫不作統一規定。現在办有超齡班的盲童学校、聾啞学校可参照適齡班自行拟定教学計划,改編教材,并希望在試办中認真总結經驗,以便为我部今后制定統一的教学計划和編寫教材提供条件。

- (四)为適应盲童学校、聾啞学校課堂教学的特殊要求,班級人数不宜过多。盲童学校每班学生名額以12人为宜;聾啞学校口語教学班的学生名額以12人为宜,手势教学班以15人为宜。这兩种学校超齡生的編班人数也可和適齡班相同。
- (五)目前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人員編制,一般是按照普通小学的标准來配备的。由于沒有注意到这类学校的实际需要,以致造成編制过緊,妨碍到学校的数学工作。这种情况应当加以改变。我們建議:
- 1、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配备教师的比例应比普通小学稍为高一些。因为这类学校的教学工作比較繁重复雜,需要保証教师有充分的时間進行备課。已开始進行职業劳动 訓練的学校,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技师和技工。
- 2、在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中有組織、有領導地开展学生的課外学習与校內外活动,在整个教育教学工作中具有特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項工作的內容比普通小學复雜,組織工作比較困难,不可能要求班主任來担任,需要配备專門負責領導学生課外學習与活动、管理学生生活的教养員。教养員一般应具有初等师范或初級中学的文化水平。盲童学校每兩班可配备教养員一人。聾啞学校有住宿生滿20人以上的需配备教养員: 六年級以下每30人可配备教养員一人; 六年級以上每45人可配备教养員一人。
 - 3、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需配备衛生护理員;規模較大的学校需配备圖書管理員。
 - 4、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所需炊事員应根据实际需要來配备。
 - 5、校長和教導主任可根据自己的專長,每周担任4-6教时的教学工作。
 - 二、当前工作方針和几項主要工作

当前盲童教育和聾啞教育的工作方針是:整頓巩固,逐步發展,改革教学,提高質量。这个方針的提出,一方面由于我國現有的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基礎还很薄弱,必須積極地進行整頓,把現有的学校办好,为今后的發展積累經驗;另一方面随着我國社会主义建設的發展,廣大的盲童和聾啞兒童的入学要求將会愈來愈迫切,我們必須努力做到逐步地滿足他們的学習要求。因此,在目前对現有学校進行整頓的同时也应逐步地作適当的發展,特別是現在还沒有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省份,应及早筹备开办。我們必須在現有基礎上对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教育制度、教学內容和教学方法積極地進行改革,逐步地提高教学質量。为此,我們必須認真总結我國教师的經驗,同时要向苏联、各人民民主國家和世界各國学習先進經驗,爭取在一定时期內使我國的盲、聾啞教育事業起上先進國家的水平。

为了貫徹上述工作方針,教育部將有計划地研究幷制定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各項 規章制度,組織人力逐步編寫教材,幷制定培养盲、聾啞教育师資所需的师資計划。同 时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在目前要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目前盲童学校教学改革的中心任务是:研究盲童教育的特点,在各科教学中 充分貫徹直現教学原則,全面地改進教学方法,以提高学生的知識質量;同时要建立手 工劳动課和职業劳动訓練,努力積累經驗,幷随着社会上盲人生產組織的發展,逐步建 立起我國盲童学校职業劳动訓練的完整体系。

聾啞学校教学改革的中心任务是:繼續進行口語教学实驗,全面地总結口語教学的 經驗,逐步推廣口語教学;同时要建立并加强职業劳动訓練,努力積累經驗,逐步建立 起我國聾啞学校职業劳动訓練的完整体系。

(二) 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教学工作具有它的特殊性,在整个教学活动中都需要运用更多的和某些特殊的教学設备,才能保証很好地完成教学任务。目前絕大部分学校缺乏必需的教学設备,这就大大地影响到教学質量的提高。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为若干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門对于帮助学校解决这个問題的重要性認識不足。这种情况必須加以改变。我部已于1956年11月23日發出了关于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經費問題的通知,希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据本通知中提出的原則,結合学校的实际需要,制定各項經費开支标准。目前有不少学校的校舍很狹小或是不適用,应尽可能及早

進行修繕或擴建,教学設备十分差的应尽可能迅速地進行添置。此外,也应鼓励学校的 教师和学生自制教具。

(三) 現有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师資水平一般都很低,并有少数教师不能勝任教 学工作,因此,提高現有师資的政治、文化和業务水平,就成为改進学校教学工作的关 健問題。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必須加强組織教师的業余進修工作,把現有不及中等师范程 度的教师逐步提高到中等师范水平。盲人教师的業余進修可以和普通学校的健全教师一 同組織進行。聾啞教师的業余進修可以組織他們参加函授学校学習。对于个別不称职不 能繼續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当地教育行政部門应根据他們的具体情况,采取負責的态 度,妥善地帮助他們轉業,或者讓他們退休。

目前我們还沒有条件开办專門訓練特殊教育师養的师范学校。在最近几年內,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需要增加的新师養,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可采用如下办法來解决: 1、分配中等师范畢業生到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見習半年或一年,然后正式担任教学工作; 2、抽調具有一定教学經驗的普通小学的教师到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見習半年后任教。新到盲童学校見習的教师,首先要学会盲字。今后配备的聾啞学校师養在采用口語教学的班級里,必須是健全的教师。盲童学校可以吸收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少数盲人做教师,但主要的应配备健全的教师。为了加强学校的領導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門还应注意配备和培养現有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行政領導干部。

(四) 盲、聾啞合校是旧中國遺留下來的不合理現象之一。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是兩种性質不同的学校,把兩者合在一起,不僅在教学組織上造成了混乱現象,而且对学生的管理也帶來了很多困难。此外,用「啞」这个詞來代替「聾」也是不科学的,因为聾啞兒童的生理缺陷是耳聾,不会說話是因聾而引起的現象,如对聾啞兒童加以訓練,是可以使他們掌握口头語言的(听覚完整而不会說話的失語症患者不能作为聾啞学校的教育对象)。我國現有盲、聾啞合校的盲啞学校11所,这种不合理的学校必須加以改变。我們建議有盲啞学校的省(市)教育廳(局)積極准备条件,爭取在短时間內將这类学校分升設置。

(五) 听覚有障碍的兒童, 其病理生理狀况是相当复雜的, 大体上可分为聾、微聾 和聾啞三大类。目前我國的聾啞学校是把这三类兒童混合在一起進行教学的, 这是極不 合理的。因为他們的生理缺陷程度各有不同,心理的發展也就有很大的差异,这就需要 分类進行教学。今后应分別設置襲兒童学校和聾啞兒童学校:前者招收后天致聾而保有 語言的兒童和微聾的兒童;后者招收由于听力障碍而沒有掌握口头語言的兒童。將現有 的聾啞学校加以分类設置,首先必須对在核学習的学生進行詳細的調查,然后才能拟定 分类設置的方案。关于这項工作的做法我部將另發通知。

(六)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应当加强对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領導。目前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对这些学校的領導关系不統一:有的由小教科領導,有的由中教科領導,有的由工農教育科領導;有些地区的市教育局或縣文教科不直接領導学校,而是交区文教科或区文教干事領導。这种情况給工作帶來了很多困难。目前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大都是小学性質,因此应統一划归省(市)教育廳(局)和縣(市)文教科主管小学的部門來管理;凡办有中学班的,应取得主管中学部門的配合。同时由于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数量少,教学業多較特殊,需要集中領導,因此我們建議直轄市、省轄市和縣所屬的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除教师的政治学習,党、团、除和教育工会的組織关系可交由区負责領導外,其行政和業多应由各該級教育行政部門直接領導。現在办有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省(市)教育廳(局)和縣(市)文教科应指定一个干部兼管盲、聾啞教育工作; 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較多的省(市)教育廳(局)应爭取設一專职的視導員,以便这些干部逐步熟悉盲、聾啞教育業务,切实地把这項工作管理起來。某些有条件的省(市)教育廳(局),还可以选擇現有基礎較好的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各一所作为重点学校,配备較强的师資,充实学校的設备,加强对学校的具体領導,以便取得經驗,指導即的学校。

目前还缺乏办理盲、聾啞教育的經驗,要完成指示中提出的各項工作是 比 較 繁 重 的。因此,我們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門重视这項工作,并發揮全体教师的積極性,共同 努力办好我國的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

这个指示应下达到縣(市)教育行政部門, 幷傳达到所屬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

國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57年4月12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6次会議通过,任命。

金漢鼎、唐生明为國务院参事;

朋斯克为民族事务委員会翻譯局局長,德林、旗海田为民族事务委員会翻譯局副局長;

黄錫川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二設計院副院長;

刘向三为煤炭工業部副部長;

黄宇齐为电力工業部水力發电建設总局副局長,王煥为电力工業部武漢电業管理局 副局長;

高惠如为化学工業部医藥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周小鼎为化学工業部橡膠工業管理局 副局長;

盛華为复旦大学副校長;

賀致平、夏康農、嚴信民、楊辛、宗群为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長;

李麟玉为北京工業学院副院長;

阿依木为新疆师范学院副院長;

陈閱明为福建医学院副院長;

吳錦章为上海市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罗滕旺为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副局長,范远夫 为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蔡北華为上海市華侨事务委員会副主任;

姜占春、田廣、乔明礼、嚴鏡波、陈哲、楊仲一为河北省農業廳副廳長;

斯云漠、霍明光为吉林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李次峰为吉林省計划委員会副主 任,張質明为吉林省工業廳副廳長;

陈劍飛为黑龍江省計划委員会主任,郭芸田为黑龍江省工業廳廳長,古士淼为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李寿基为黑龍江省商業廳副廳長,杜長友为黑龍江省交 淮廳 副廳

長,原野为黑龍江省水產局副局長,張明倫为黑龍江省劳动局副局長;

賈樹科为甘肅省工業廳副廳長,高云程为甘肅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何廣寬为甘肅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李向正为甘肅省劳动局副局長,郝國柱为甘肅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局長,宣相同、雷祥为甘肅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

雷林为帝海省民政廳副廳長,張效良为青海省粮食廳廳長,郭步一、鄒金珍、扎喜 为青海省粮食廳副廳長,吳彬吉为青海省衞生廳副廳長,譚湯池为青海省体育运动委員 会副主任:

刘鵬杰、賀崇華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商業應副廳長,艾色提牙合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粮食廳副廳長,孜牙·色米提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文化廳廳長,布哈拉、巩克、阿不都勒米提·馬克苏托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文化廳副廳長,扎克洛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教育廳廳長,吐尔的·艾里、庫尔班諾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教育廳副廳長,依沙克江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衞生廳副廳長,曹达諾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員会主任;

李一農为福建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王采三为福建省統計局副局長,盧令和为福建 省文化局副局長,成切千为福建省体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秦秀峰为福建省龍溪專員公 , 署專員:

張延積为河南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朱尊斌、高大同、張華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張天一、宋顯民、王近廉为河南省水利廳副廳長,宋逸塵为河南省教育廳副廳長;

段成濤为湖北省公路廳副廳長,段國杰为湖北省內河航运管理局副局長;

楊毅为廣东省商業廳廳長,刘化鵬为廣东省劳动局副局長,欧陽波为廣东省物資供

应局副局長。 **免**去:

朋斯克的民族事务委員会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

盛華的華东紡織工業学院院長的职务;

晁錦文的北京市第二地方工業局副局長的职务;

姜占春、田廣、乔明礼、嚴鏡波、陈哲、楊仲一的河北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 楊易辰的黑龍江省計划委員会主任的职务,陈劍飛的黑龍江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的 职务, 郭芸田的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張效良的青海省粮食局局長的职务, 郭步一、鄒金珍的青海省粮食局副局 長 的 **职** 务, 雷林的青海省移民垦荒局局長的职务;

孜牙·色米提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賀崇華的新疆維吾尔自治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的职务, 巩克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曹达諸 大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陈文平的福建省灌溪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楊毅的廣东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王斗光的廣东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7年4月1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957年第19号 (总号: 92) 1957年 5 月 8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 1——41,050肋

全年定价: 4.5元